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对国际贸易竞争力的影响机制分析

○ 顾峰

内容提要:

科技进步和世界经济贸易的全球化发展促使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这一体系又将反过来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那么,究竟它是通过什么作用机制影响国际贸易竞争力的。本方试从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两个角度入手就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比较优势 竞争优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国际贸易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领域迅速发展。据联合国统计以知识产权相关贸易为主要内容的世界技术贸易额在1965年仅为25亿美元。1975年增长到110亿美元,1985年一跃突破500亿美元,90年代初又突破1100亿美元,其贸易总额几乎是5年翻一番,增长速度远远快于一般有形商品贸易。

由于这一变化趋势,再加上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贸易问题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谈判引入国际贸易领域,最终促成TRIPS(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签订并成为WTO协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TRIPS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它和以往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公约》等有关条约一起形成了完整、复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这必将对国际贸易竞争力产生深远影响。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对比较优势的影响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认为,一国应生产和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而进口比较劣势的产品,认为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其优势在于生产要素的充裕程度,而要素充裕程度又决定了产品的成本差异,从而决定了价格差异。因此,一国应生产和出口密集使用其充裕生产要素的产品去交换本国相对稀缺生产要素的商品。由于各国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要素禀赋不同,因此,一国的知识产权获得国际保护后,国际贸易中某些贸易种类的比较优势势必发生变化,一国有必要重新审视其出口产品的比较优势,以期获取更大的贸易利益。一国比较优势受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各国对知识产权实际占有的数量和质量差异,发达国家因其强大的资金、技术优势,有一套完善的R&D体系,在知识产权领域本来就占有相当大的优势。发展中国家在被迫加强对国外的知识产权保护后,发达国家的由于市场竞争效应和市场扩张效应,其比较优势将更大。换句话说,发展中国家受各类协议约束,不得不减少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在这一领域劣势至少在短期内将更大。

(二)各国国内立法的差异。TRIPS以及其它有关条约所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是最低标准,各国可以在满足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更高标准的国内法。而各国情况千差万别,对待知识产权的态度也有所差别。总的来说,发达国家对此态度积极,其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相对较强。如TRIPS规定对专利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20年,所有成员国必须根据情况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实行。有的国家保护期短至15年,从专利授予日或公布日起计算。此外,由于许多发达国家,如美国其国内知识产权的交易与其它相关活动数量巨大,引发的法律纠纷也多,在此基础上形成大量法院判例,这也是美国,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一部分,而且使知识产权的立法更加细致、周密、操作性强。发展中国家由于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少,交易与利用不发达,这方面较为逊色。比如对于版权贸易的平行进口问题,由于在我国实行对外贸易中很少发生。所以我国《著作权法》对此就没有明确规定。

不同的保护知识产权立法就如要素禀赋一样会影响一国的比较优势。在实施较高法律保护标准的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较少,侵权代价也很高,企业对知识产权利用只有依靠自主开发或向外购买,其成本显然高于在较低保护标准国家利用的

成本。因此，在国内商场保护标准较严格的国家的企业，其产品和服务将受到保护标准较低国家的企业竞争而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当然，国外较高的保护标准也会削弱保护标准较低国家向其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三) 各国司法的差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虽然签署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但很难相信发展中国家会迅速且完全自愿接受那些新条款。由于TRIPS规定，有关争议解决适用WTO的有关程序，公开放纵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风险较大，所以很可能存在其他选择。每个国家都会在自身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日益发展的软件工业和视听设备的生产闻名的印度便是一个范例。印度是最早为计算机软件提供版权保护，签署有关半导体保护的《华盛顿公约》的国家之一，它还支持美国的一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协助下，对视听产品进行保护。与此同时，印度却至今不肯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它与美国有关专利保护问题的摩擦仍在继续。

这种现象将使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利用实际司法过程中宽松或严格的程度来保护自己比较优势的部门，并尽量减少对自身比较劣势部门的冲击。

随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实行，虽然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部门的比较优势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出现此消彼涨的情况，但这种变化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渐进的，它需要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及立法与司法的密切配合。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对竞争优势的影响

一国的竞争优势实质上是生产力水平上的优势。出口扩大或拥有贸易顺差并不代表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国家竞争优势的取得，归根到底在于国家是否具有适宜的微观(企业层次)、中观(产业层次)和宏观(国家层次)的创新机制和充分的创新能力。根据迈克尔·波特的“国家钻石”模型，决定国家竞争优势的宏观因素共有六个方面：生产要素状况，需求状况，相关的和支持性产业，公司战略、结构和竞争对手，机遇，政府，其中前四者为基本影响因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主要是通过“国家钻石模型”中的生产要素进而影响竞争优势的。在现在科技进步的大潮中，知识产权制度起着保护智力劳动成果。促进科技进步和推动社会文明发展进程的重要作用。它已成为国家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即国家政策和国家法律建设的一部分。尽管保护革新和创造性的知识产权制度主要是无形的，但是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和使用新技术的先决条件。它又是可以看到的。把知识产权保护看作是国家基础设施

的一个重要方面，重点在于对经济发展过程中产权作用的重视与分析。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是一种高级要素，它并非一个国家的天然禀赋，而是人类创造出来的。单以这一要素而言，它可以赢得效果显著且最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国与国之间在这一要素的创造和维护上往往存在巨大差异，一个国家若擅于创造和改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这一要素，那么它将在需要这一要素的产业国际竞争中赢得竞争优势，在产业链条中，具有竞争优势的有关知识产权时产业可以通过向下游产业供给成本低廉的上游产品；上下游厂商之间协调合作；促进下游产业的创新和技术改善等方面帮助相关产业。产生新的竞争优势。相关产业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本产业的成功。美国发达的电影制作业靠转让版权及邻接权，不但自身获得大笔收益，又使与电影相关的旅游业，玩具业等获得发展。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作为一种基本要素，它是最初竞争优势的主要源泉，(如果通过这种保护，企业加大R&D的投入，并能促进外国知识产权以投资、转让等形式流入，依靠将高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努力，增加经济适应能力，就能赢得竞争优势的持续。这时的竞争优势进入创新推进阶段。当然，这可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就现有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机制来说，对知识产权给予国际保护之后，发达国家的竞争优势在短期内将进一步加大。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是科技进步和国际经贸关系日趋紧密的产物。从《巴黎公约》一直到TRIPS协议，已形成了一个完整、复杂、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随着中国即将加入WTO，在经过一般为5年的过渡期后，TRIPS协议也将正式适用于中国，我国外贸竞争力也将受其影响，新的发展形势需要对这一问题更加深入的研究。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责编/金鹿

参考文献：

郭艳《反冒牌货贸易中高标国际保护的发展及我国对策》，《国际贸易问题》1998年第4期。

马特耶斯·吉勃《知识产权保护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国际贸易译丛》1998年第10期，施旋译。

王来武《试论知识产品国际转移的动因及其经济效应》，《外向经济》，1999年第8期。

曹志平《TRIPS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新体系》，《知识产权》，1998年第6期。

曲三强《被幼立法的百年轮回——谈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历程》，《中外法学》，1999年第2期。

K.deth E. Maskus, Mohan Penubarti "How Trade-Related a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9 (1995)